

关于四川顺吉扬商贸有限公司质疑的答复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四川顺吉扬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都成未来中心 1 栋

联系人：全■

联系电话：137■343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8 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包（二次）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N5103012024000139

三、质疑处理过程有关情况：

四川顺吉扬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质疑人）认为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包（二次）》采购文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贡日报社（以下简称我单位）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依法受理，并进行如下答复。

四、质疑事项概述

质疑事项 1：采购文件第五章 5.4.2. 评审细则及标准中“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。此要求将厂家证明作为评审因素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川府发(2018)14 号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质疑回复

针对质疑事项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

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包（二次）》采购文件中并未将厂家证明等作为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川府发(2018)14号的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，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。

